



不具有唯一性的鉴定意见不应被采纳为定案证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苏02民终4198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糾紛，死者陶孝峰投保意外險後因交通事故身亡，保險公司以其酒後駕車為由拒賠。法院認為，雖然檢測到死者血液中含有酒精，但未檢測到酒精代謝物，且無其他證據顯示其飲酒，故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公司對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。
- 2 僅有酒精含量超標，不足以認定酒後駕車。
- 3 需綜合判斷是否有飲酒跡象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不具唯一性的鑑定意見不應採納。
- 5 應審查鑑定意見的程序和實體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強調了鑑定意見作為證據的局限性，以及法院在審查鑑定意見時應有的嚴謹態度。
- 2 鑑定意見並非絕對真理，法官應從程序和實體兩方面審查其合法性和可靠性。
- 3 程序上，需確認鑑定機構和鑑定人資質、鑑定程序合規、檢材來源可靠等；
- 4 實體上，需審查鑑定方法是否科學、結論是否明確且具唯一性、與其他證據是否矛盾等。
- 5 本案中，雖然鑑定報告顯示死者血液中含有酒精，但缺乏酒精代謝物乙基葡萄糖醛酸苷，且無其他證據佐證飲酒，因此法院未採納該鑑定意見作為認定酒後駕車的依據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